

证券代码：836129

证券简称：中源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467,000万元。 |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单独 |

| | |
|--|--|
| 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等相应条款做出修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